

## **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，收回 13 份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1. 关于制定《中国民生银行巴塞尔协议III实施管理制度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2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3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4. 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5. 关于调整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